

臺灣桃園區 111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題

測驗科目：水彩	注意事項
測驗日期：111 年 4 月 30 日	一、答案請畫在試卷紙上。
測驗時間：13：10 — 14：50	二、本試題紙必須與試卷一並繳回。
	三、畫面上不得落款題字，或註記與畫題無關之記號。
	四、作答時，試卷條碼不得污損，否則無效。

【試題】：桌上的靜物

【說明】：1.以圖 A、B、C 構成一張水彩作品。

2.可自行構圖並統整光線。



圖 A



圖 B



圖 C